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用社，（账号：22515012200001183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高碑店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涑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7月3日



联系人：翟文涛 徐根利  
联系电话：0312-7321303

联系地址：涑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山街66号  
邮政编码：074300